



旭隆金業有限公司

Sun Long Bullion (HK) Limited

客戶協議書

本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在簽署本協議之前，請仔細閱讀以下條款以及向客戶提供的風險披露聲明。通過電子方式在 SL 的網站上提交閣下的申請表格，即確認閣下接受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當我們為閣下開設帳戶時，閣下在與我們的所有交易中都將受到協定的約束。根據協定與我們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合同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執行性。

閣下應該瞭解在進行買賣貴金屬現貨之過程中，是有機會獲取利潤，但同時亦有可能遭受虧損，而在不利的買賣情況下，虧損程度甚至會超過最初存入的保證金數額。貴金屬現貨價格之變動會受到多種不可預測及世界性之因素影響。當價格大幅度變動時，市場或有關監管機構可能採取某些行動，導致客戶無法及時結算虧損的買賣合約。雖然 SL 的職員及代表隨時留意市場之波動，惟彼等無法保證彼等之預測準確，亦無法確保虧蝕將不超過某個限額。

閣下必須仔細閱讀客戶協定的全部內容，我們建議閣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我們特別提請閣下注意那些涉及保證金的條款和條件，規定我們禁止和/或關閉合同的權利以及與終止本客戶協定和關閉閣下的帳戶有關的條款和條件。

本檔由旭隆金業（下稱“SL、我們、我們的”）提供。本客戶協定中使用的術語有特定含義，閣下應參考第 21 條“釋義”。

1. 釋義

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本客戶協定中所指的：

- a. （單數包括複數）單數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變更或替換）一份檔（包括本協議）包括對該檔的任何變更或替換；
- c. （法律）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律，按照香港特區法律詮釋及執行；
- d. （人士）“人士”一詞包括個人、公司、法人團體、合夥、合資公司、非法人團體或組織，或任何政府機構；
- e. （兩名或以上人士）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為受益人的協議、陳述或保證是共同及個別地為各該等人士的利益；

- f. (共同及個別)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作出的協議、陳述或保證共同及個別地約束各名該等人士；
- g. (指稱多名人士的集團) 多名人士或事物的集團是指共同及個別地指稱各任何兩名或以上的該等人士或事物；
- h. (美元) 美元、美金、或\$是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 i. (時間計算) 倘若一段期間由某一給定日期或某行為或事件發生日期起算，則該段期間的計算不包括該日期；
- j. (指稱一日) 一日應解釋為自午夜開始至 24 小時後的期間；
- k. (會計術語) 會計術語是指根據公司法的會計準則或 (倘若並非與該等準則不一致) 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所用的會計術語；
- l. (意思不受限制) “包括”、“包含”、“例如”或“如”等詞語用於引用一個例子時，並不限制該例子或類似例子相關詞語的意思；
- m. (指稱任何事物) 任何事物 (包括任何金額) 是指該事物的全部及各部分。

倘若客戶協定的一件事必須發生於規定日期，而該規定日期並非營業日，則該規定日期將被視為下一個營業日。

標題 (包括各段開頭括弧內的標題) 僅為方便之用，並不影響客戶協定的釋義。

2. 申請

- 2.1. 閣下必須填妥申請表以開立帳戶。我們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2.2. 可能有其它披露檔 (包括我們的網站) 解釋我們與閣下交易之基礎，但並非客戶協定的一部分。

3. 有效期

- 3.1. 本客戶協定于第 1 條中所述步驟完成開始生效，直至根據本客戶協定終止。

4. 反洗錢立法

4.1. 閣下承認，我們可能不時要求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以遵守《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籌資法》。通過與我們訂立本客戶協定、開立帳戶及交易，閣下承諾向我們提供我們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額外資料及協助，以遵守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法律。閣下亦保證：

- a) 閣下並不知道及沒有理由懷疑：
 - i) 持作資助閣下交易的資金曾經或會來自任何洗錢、恐怖主義融資或其它非法活動或與之相關，無論是否由香港法律、國際法或公約或協議所禁止；及
 - ii) 閣下投資的所得款將用於資助任何非法活動；及
- b) 閣下及 (在公司的情況下) 閣下的董事均不屬於《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規則 2007 (1) 》中所用的政界人士或組織。

信用和身份檢查

4.2. 閣下應許我們或我們的執行代理進行信譽和身份檢查，包括洗錢、遵守監管報告以及我們合理認為有必要或需要的防詐騙檢查，包括向閣下的銀行或任何信用評級機構作出查詢。閣下同意我們為此目的所使用的任何協力廠商可以與我們及其它組織分享任何有關閣下的資訊。

5. 帳戶

帳戶性質

5.1. 帳戶是我們（或代表我們）保留的顯示于任何時間向閣下提供的建議及轉介的記錄或一系列記錄。

6. 費用

6.1. 閣下必須向我們支付適用的費用。

6.2. 當發生有利於閣下的變更，或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情況，我們可能更改該等費用而不另行通知。該等情況包括：

- a) 與我們外部服務供應商的關係變更，從而影響我們的費用結構；
- b) 做市商或其它協力廠商供應商收取的傭金及經紀費變更；
- c) 市場狀況（包括競爭行為）意味著我們更改費用屬慎重之舉；或
- d) 由於商業原因，我們要更改一般費用及定價結構；或
- e) 閣下的個人情況發生重大變化。

7. 客戶保證及陳述

7.1. 閣下及各擔保人（如適用）保證並陳述：

- a) 閣下並無或受制於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的法律障礙，以阻止閣下履行客戶協定；
- b) 閣下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為完整、準確及並無誤導；
- c) 閣下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並有權訂立本客戶協定；
- d) 閣下遵守閣下所受制的所有法律；
- e) 閣下能夠于閣下的債務到期時進行支付，及不會破產；
- f) 除非於申請表中所述，閣下並非就有關閣下的帳戶作為一項信託的受託人；
- g) 並無持續未糾正的違約事件；
- h) 並無懸而未決的訴訟或申索，其不利裁決可能對閣下或擔保人履行客戶協定義務的能力或對授予我們的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如屬法人團體：
 - i) 其根據其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律獲正式授權並合法存續；
 - ii) 其已根據其章程及組織檔獲適當授權並取得必要的法人或其它授權；

iii) 其無權以主權或其它原因為由，就其客戶協定義務相關的訴訟、執行、查封或其它法律程式，為其自身或其任何資產或收入申索任何一般豁免權或免除；

iv) 其遵守其所受制的所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稅收法律及法規、外匯管制規定及登記規定；

8. 承諾及承認

閣下及擔保人承諾：

8.1. 如閣下于申請表中提供的詳情有任何變更，及閣下的財務狀況有任何可能影響我們與閣下開展業務之基礎的重大或預期變更，則應通知我們；

8.2. 如閣下或保證人作出的任何擔保或陳述為或變為不正確或誤導，則應通知我們；

8.3. 應我們可能不時合理的要求，向我們提供有關閣下或擔保人的財務或其它資料。

9. 彌償及責任免除

彌償

9.1. 閣下應就以下事項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或損失（包括間接損失），以及所產生的任何相關費用對我們作出彌償：

a) 我們按照表明來自閣下的辦公室或由一名授權人士發出的傳真、電話、電郵或書面文書所真誠作出的有關客戶協定的行為；或

b) 閣下違反本客戶協定；

c) 我們根據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的任何指示、請求或要求而作出的行為；
閣下同意應我們的要求支付根據本彌償條款的到期款項。

9.2. 本彌償條款于客戶協定及根據本客戶協定的任何交易終止後仍然生效。

間接損失

9.3. 對於作為主要損失的副作用而發生的間接損失，以及閣下及我們均不可預見的損害，我們概不負責。對由於閣下已表達損失的可能性或任何特殊情況的原因而為我們所預見的閣下所招致的損失，我們概不向閣下負責。

責任免除

9.4. 由於以下事項所導致的損失或費用，我們概不負責：

a) 我們可能根據本客戶協定所作出的任何行動（只要我們于本客戶協定條款的範圍內作出行動，特別是在情況要求這樣做時合理地作出行動）；

b) 閣下遭受或招致的任何申索、損失、開支、費用或責任，但由於我們違反本客戶協定、疏忽或故意違約導致閣下遭受的該等損失、開支、費用或責任除外；
及

c) 行使或試圖行使、未能行使或延遲行使根據客戶協定的權利或補救。

d) 閣下茲承認，任何交易商，其推薦人，行政人員或職員所提供之投資研究報告或其他資料，並不構成任何提議、意見或建議。閣下所做之任何投資決定完全是根據自行評估之財務狀況以及投資方針後做出的。交易商，其推薦人，行政人員或職員均不能保證其提供之資料或資料的及時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可信性，而閣

下亦同意交易商,其推薦人,行政人員或職員均不須就任何其提供的資料或者資料負上任何責任、不論該等資料是否因應閣下之要求而提供。

e) 如因通訊設施停頓或發生故障或任何其他非我們能合理控制及預知的原因,以致閣下指令的傳遞受到延誤或失敗,因而造成任何損失或損害,我們均無需對閣下負責。

10. 網上交易

10.1 由於互聯網之間的信號,其接收或線路、設備、系統設定或其連接之可靠性,均非我們可控制的範圍,故我們將不可能就通過互聯網交易時出現的通訊故障,失實或延誤而負責。互聯網、連線延誤及報價上的誤差有時會造成在我們交易平臺上顯示的報價無法準確地反映即時市場價格,為了保障網路交易的公平性和廣大客戶的權益,我們不接受任何利用操作平臺漏洞或故障進行下單交易的行為。我們保留權利對涉及上述交易的帳戶進行必要的修改和調整。我們保留扣起提款的權利直至以上的問題能夠解決。

10.2 透過電子交易系統進行的交易,可能不僅不同於公開喊價市場的交易,閣下將面臨該互聯網系統帶來相關風險,包括硬體及軟體的故障。系統故障可能造成閣下的訂單難以按照客戶的指示執行或根本不能執行。

10.3 閣下承諾將交易密碼絕對保密,並對任何意外或故意或未經許可向任何第三者洩露交易密碼負上全部責任。任何人士如能向我們提供該交易帳戶的交易密碼,此人士將被視為已授權並對客戶具有不可推翻的約束力。客戶確認交易密碼有被未經授權人士盜用或作未經授權用途之風險,並同意完全承擔該等風險及全面賠償我們因該等風險而引致之一切後果。客戶如獲悉或懷疑交易密碼經洩露予任何未經授權之人士或有任何未經授權之指示被發出,則須立即通知我們。

11. 仲介人披露

11.1 SL 並不監管仲介人的活動,因此不會對仲介人作出的任何聲明承擔責任。所有的仲介人都不是我們的職員或代辦人,他們的身份和 SL 完全獨立。SL 和仲介人直接的協議並不建立合資企業或合夥企業關係。

11.2 對於閣下已經或將會從仲介人或其他任何非 SL 雇員處獲得的資訊或建議,我們不能控制,也不支援或擔保其關於貴金屬交易的準確性或完備性。如果仲介人或其他任何第三者向客戶提供任何關於貴金屬的資訊或建議,SL 將絕不對閣下因使用上述資訊或建議帶來的損失負責。客戶理解仲介人或各第三者,包括出售交易系統、課程、研究或推薦的出售人可能或未受政府機構的監管。

11.3 如若閣下以前被告知或相信使用任何第三者的交易系統,課程、程式、或由仲介人或其他第三者提供的研究或建議會帶來交易盈利,閣下在此確認,同意和理解所有貴金屬交易,包括通過任何第三者的交易系統、程式、或由仲介人或其他第三者提供的研究或建議進行的交易涉及很大的損失風險。此外,閣下在此確認,同意和理解所有貴金屬交易,包括通過任何第三者的交易系統、課程、程式、或由仲介人或其他第三者提供的研究或建議進行的交易並不一定帶來盈利,避免風險或限制風險。

11.4 SL 不支援或擔保仲介人所提供之服務。由於仲介人不是我們的職員或代辦人，所以閣下有責任在享用其服務前應驗證、嚴格評估該仲介人，但由此帶來的任何風險或實際損失，SL 亦概不負責。

12. 價格，執行過程和交易平臺操縱

SL絕對嚴禁以任何形式對其價格、執行及平台進行操控。若我們懷疑任何賬戶從事操控，本公司保留對賬戶進行調查及審核等的相關權利，並從涉嫌賬戶中扣除由相關活動所賺取的盈利款項。本公司保留對相關賬戶進行必要更正或調整的權利。對於涉嫌從事操控的賬戶，本公司依據絕對酌情權，對下單進行核准以及或終止有關客戶的賬戶。對於由操控所產生的任何糾紛，本公司將依據絕對酌情權進行解決。本公司可依據酌情權決定向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構報告有關事件，而不會就事件報告通知相關客戶。於此處所陳述的任何行動或決議並不免除或損害本公司對客戶和其僱員擁有之任何權利或賠償。

13. 閣下及我們的往來

13.1. 閣下同意及時向我們提供我們可能要求的任何指示。如閣下不及時提供指示，我們有絕對酌情權可採取我們認為為保護我們自身或閣下所必要或合適的措施，費用由閣下負責。本條款同樣適用於我們未能聯繫閣下的情況。

13.2. 如閣下為多於一名人士（例如聯名戶口持有人），則：

- a) 各該名人士的責任為共同及個別的；
- b) 我們可按收取來自任何一名人士的指示行事，而該人士為（或在我們看來為）該名人士，無論該人士是否為授權人士；及
- c) 我們向任何一名人士提供的任何通知或其它通訊，應視為已向所有該等人士提供。

14.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

指由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頒佈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會於2014年7月1日正式生效及修改版本會不時更新，

當中包括：

a) 政府與監管機構之間就《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包括香港特區政府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

(i) SL與美國國家稅務局（「國稅局」）或其他監管機構根據或就《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訂立的協議；及

(ii) 根據任何前述者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採納的任何法律、規例、規則、詮釋或慣例。

閣下確認及同意，即使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

為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任何其他外國法規定，閣下同意並授權 SL 可享有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從閣下的帳戶中，預扣或扣除任何款項（可高達總交易金額的 30% 及 / 或由國稅局不時要求的其他金額），以及收取任何由該預扣款項所衍生的費用。閣下戶確認，在任何情況下，SL 將不會為任何因《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任何其他外國法規定要求下預扣或扣除款項，所引致的損失及損害負上責任。

15. 擔保及彌償

擔保人的要求

15.1. 閣下根據客戶協定的義務必須：

- a) 如閣下（包括受託人）為公司，則由該公司的各董事所擔保；及
- b) 在任何其它情況下，由我們絕對酌情決定所要求的一名擔保人擔保。

代價

15.2. 擔保人承認，我們倚賴擔保人根據本擔保及彌償條款承擔義務及賦予權利而行事。

擔保

15.3. 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擔保遵守閣下有關客戶協定的義務，包括支付款項及費用的各項義務。

15.4. 如閣下不按時並根據客戶協定遵守該等義務，則擔保人同意應我們的要求遵守該等義務。無論我們是否向閣下提出要求，要求亦可能已作出。

彌償

15.5. 擔保人應就以下情況所引致的任何責任或損失及其招致的任何費用，對我們作出彌償：

- a) 閣下不遵守或未能遵守閣下有關客戶協定的義務（包括支付款項的義務）；
或
- b) 閣下根據客戶協定本應承擔的義務（包括支付款項的義務）被發現無法執行；
或
- c) 擔保人根據第 19.3 條本應承擔的義務被發現無法執行；或
- d) 閣下于客戶協定作出的陳述或保證被發現于作出時或視為作出時為不正確或誤導。

15.6. 擔保人同意應我們的要求支付根據第 15.3 條到期應付的款項。

15.7. 我們於行使本彌償權前，無需產生開支或作出付款。

擔保及彌償的程度

15.8. 即使有任何干預支付、清算或其它事項，第 15.3 條的擔保為持續義務，並延伸至閣下有關客戶協定的所有義務。擔保人放棄其擁有的有關根據本擔保及彌償條款向擔保人申索前，要求我們先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起法律程式或行使任何其它權利的任何權利。

承認

15.9. 擔保人承認，於訂立本擔保及彌償條款前，其：

- a) 獲提供客戶協定副本（及引起閣下有關客戶協定的義務的所有檔），並有充分機會考慮其條款；及
- b) 負責令其自身知悉閣下的財務狀況，以及為閣下有關客戶協定的任何義務提供擔保的任何其他人士。

付款

15.10. 擔保人同意按以下要求根據本擔保及彌償條款作出付款：

- a) 全額及並無抵銷或反申索，及並無任何預扣或扣減（除非為法律所禁止）；及
- b) 以到期應付款項的貨幣或美元付款，並以即時可用的資金付款。

15.11. 如擔保人作出的付款須作出任何預扣或扣減，擔保人同意向我們支付額外金額，以確保我們實際收取的金額相等於在沒有預扣或扣減的情況下我們應收取的全額。

我們的權利獲保障

15.12. 根據本擔保及彌償條款向我們提供的權利以及擔保人據此的責任並不受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所影響。例如，該等權利及責任不受以下事項影響：

- a) 有關以下各項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
 - i) 更改或替換客戶協定；
 - ii) 解除閣下的義務或向閣下作出讓步（如更多的時間作出支付）；
 - iii) 解除作出有關閣下任何義務的擔保或彌償的任何人士的義務；
 - iv) 使一名人士于本擔保及彌償條款的日期後成為擔保人；
 - v) 可能使擔保閣下任何義務的任何人士的義務（包括根據本擔保及彌償條款的義務）變為無法執行；
 - vi) 使擬擔保任何義務的任何人士不這樣做，或實際上並不這樣做；
 - vii) 使共同擔保或共同彌償的人士根據客戶協定或由於法律的實施而獲免除；
 - viii) 以任何方式處理客戶協定或本擔保及彌償條款的人士；
 - ix) 任何人士（包括閣下或擔保人）死亡、精神或身體殘疾，或清算、接管或破產；
 - x) 任何人士的成員、姓名或業務變更；
 - xi) 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的默許或延誤。

擔保人的權利中止

15.13. 只要就有關本擔保及彌償條款，需要遵守或可能需要遵守任何義務，則未經我們同意，擔保人不得：

- a) 通過主張閣下或擔保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對我們進行抵銷或反申索，而減少其根據本擔保及彌償條款的責任；或

- b) 行使任何法定權利，以主張有權於另一擔保人的利益、彌償、按揭、押記或就有關客戶協定而作出的其它產權負擔，或根據本擔保及彌償條款應支付的任何其它金額中受益；或
- c) 根據彌償權向閣下或另一擔保人（包括已作為“擔保人”簽訂申請表的人士）申索任何款項；或
- d) 于閣下或閣下任何義務的另一擔保人（包括已作為“擔保人”簽訂申請表的人士）的清算、接管或破產中申索款項。

16. 修訂及終止

- 16.1. 閣下同意，于提供服務時，在我們網站刊登的本客戶協定版本規管該等服務。
- 16.2. **我們可能修訂或替換本客戶協定。更改通知於新版本放上我們的網站後生效。**
- 16.3.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終止客戶協定：
 - a) 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
 - b) 於違約事件發生後，或為保障我們的權益即時終止而不另行通知閣下。
- 16.4. **我們可：**通過以下方式之一終止客戶協定：
 - a) 于任何時間向閣下發出 7 天的通知後終止；或
 - b) 於違約事件發生後，或為保障我們的權益即時終止而不另行通知閣下。
- 16.5. 于客戶協定終止後，根據客戶協定：
 - a) 由閣下授予的任何彌償；
 - b) 根據第 15 條授予的擔保及彌償；
 - c) 閣下及擔保人的所有保密義務；
 - d) 閣下及擔保人作出的陳述及保證；及
 - e) 我們的任何責任免除；以及于客戶協定終止前所產生的閣下擁有的任何其它權利或義務，應繼續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17. 不可抗力

未能履行

- 17.1. 對於任何延遲或未能履行其根據本客戶協定的義務，如該延遲是由於不可抗力導致，則 SL 將不會負責（有關支付於不可抗力前所累計款項的義務除外）。
- 17.2. 如一方延遲或未能履行其義務是由於不可抗力所導致或預期，則 SL 義務的履行將中止。
- 17.3. 如一方由於不可抗力延遲或未能履行其義務超過 5 個營業日，SL 可向另一方作出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客戶協定。

17.4 如因任何非 SL 能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火災、風暴、天災、暴動、罷工、封閉工廠、戰爭、政府管制、本地或國際間的限制或禁制、任何設備的技術性故障、電子故障、停電或任何其他導致黃金及銀現貨價格走勢異常原因、國際或本地市場休市或任何其他影響我們運作的原因,致令我們不能或延遲履行其義務,我們一概無須負責。

通知

17.5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我們將採取合理措施,於我們採取根據第 16 條擬採取的任何行動之前通知閣下。如向閣下發出事先通知並非切實可行,我們將於採取任何該行動後及時通知閣下。

責任

17.6 如我們確定存在不可抗力,則對於任何未能、阻礙或延遲履行我們根據本協定的義務,或採取或遺漏採取根據本協定第 17 條的任何行動,我們將不會向閣下負責。

18. 爭議解決

18.1 本協定及客戶協定產生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解釋。

18.2 閣下及 SL 茲以不可撤回方式將所有因本協定而產生之事宜提交非專屬司法權之香港法院管轄。

18.3 SL 及閣下亦同意凡因本合同或與本合同有關的爭議、爭執或索償、違約終止或合同無效等均應通過先調解、後仲裁處理。

19. 一般條款

我們如何行使權利

19.1 我們可行使權利或補救,或以我們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包括通過施加條款)作出或拒絕同意。

19.2 如我們不完全或於某給定時間行使一項權利或補救,我們仍可隨後行使。

19.3 我們根據客戶協定的權利及補救乃外加於法律(獨立于客戶協定)賦予的其它權利及補救。我們可按我們選擇的任何順序實施我們的權利及補救。

權利復原

19.4 根據有關清算、接管、破產或債權人保護的法律,一名人士可主張有關客戶協定的某項交易(包括一筆付款)為無效及可撤銷。如申索被作出及支持、承認或妥協,則:

a) 我們即時有權享有於緊接交易前,根據客戶協定針對閣下及擔保人的權利;
及

b) 應我們之要求,閣下及擔保人同意作出任何事情(包括簽署任何檔)以恢復我們於緊接交易前所持有的任何權利(包括擔保)。

並無合併

19.5. 我們根據客戶協定的權利乃外加於我們持有的任何按揭、押記或其它產權負擔，或閣下的任何其它義務或擔保人對我們承擔的義務，並不與其合併或影響之，及並不受其影響，即使有任何法律規則或衡平法或任何法定條文有相反規定。

進一步措施

19.6. 閣下同意作出我們要求的任何事情（如取得同意、簽署及提交檔及填妥並簽署檔）：

- a) 以約束閣下及擬受客戶協定約束的任何其他人士；
- b) 以顯示閣下是否遵守本協定。

豁免

19.7. 客戶協定的條款或根據客戶協定創設的權利不得獲豁免或更改，除非以書面作出並經將受約束的一方或多方簽署。

轉讓

19.8. 未經我們事先同意，閣下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閣下根據本客戶協定的任何權利，或委託閣下根據本客戶協定的任何義務。

19.9. 我們可通過向閣下發出不少於 7 個營業日的通知，向任何人士轉讓或委託我們根據本客戶協定的任何義務。

19.10. 即使本客戶協定有任何相反規定，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我們可向本客戶協定第 19 條所指的任何實際或潛在受委託人或受讓人披露有關閣下的資料以及閣下與我們的關係。

與法律不一致

19.11.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如客戶協定與任何法律不一致，則以客戶協定為準。

19.12. 客戶協定中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的條款僅限於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的部分失效，但其餘條款不受影響。

19.13. 根據客戶協定賦予我們的權利及閣下根據客戶協定的義務不受可在法律上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事情影響。

19.14. 任何現行或未來立法的運行會改變閣下有關客戶協定的義務並導致我們的權利、權力或補救受到不利影響的，該等立法被排除，但其排除為法律所禁止或無效者除外。

通知及其它通訊

19.15. 除非客戶協定中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有關客戶協定的所有通知、證明、同意、批准、豁免及其它通訊：

- a) 必須以書面或我們不時指明的其它方式作出。
- b) 必須經寄件者（如為個人）或寄件者的授權人士簽署；
- c) 在下列情況下將被視為已收妥：
 - i) 如親身遞交、以郵遞或傳真發送 - 當遞交、收到或留在收件人最後通知的地址時；

ii) 如通過電郵發送 - 當寄件者收到自動資訊確認遞交，或發送後（以寄件者發送電郵的設備記錄為準）四小時，除非寄件者收到自動資訊表明該電郵尚未遞交；

19.16. 我們可在閣下授權的範圍內，向閣下的授權人士發出根據客戶協定的通訊。

19.17. 通訊自收妥（如第 19.15(c) 條所述）時起生效，除非通訊中指定較後的生效時間。

保密

19.18. 各方同意不披露任何另一方提供的不為公眾所知悉的資料（包括客戶協定的存在或內容），除非：

- a) 經提供資料的一方同意（不得無理拒絕作出同意）；或
- b) 如法律或客戶協定允許或要求，或由監管部門要求；
- c) 與有關客戶協定的任何法律程式相關；
- d) 向有關行使客戶協定的權利或處理客戶協定的權利或義務（包括有關準備措施，如與任何潛在受讓人或正考慮與我們就客戶協定訂立協定的其他人士磋商）的任何人士披露。

彌償

19.19. 客戶協定中的任何彌償為一項持續義務，獨立于閣下根據客戶協定的其它義務，並於客戶協定結束後繼續生效。我們于行使根據客戶協定的彌償權前，無需產生開支或作出付款。

對應部分

19.20. 本協定可能包括多個副本，各自經協定的一方或多方簽署。如遇此情況，經簽署的副本被視為構成一份檔。

20. 隱私

20.1. 填寫申請表前，閣下應細閱我們向閣下提供的任何披露檔及本客戶協定。申請表要求閣下披露個人資料，並解釋我們如何收集個人資料，然後我們如何維護、使用及披露該資料。

- a) 我們向閣下收集個人資料，以處理閣下的申請，及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以管理閣下的投資，並向閣下提供關於閣下投資的服務。如閣下不向我們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不能夠處理閣下的申請或向閣下提供服務。
- b) 為進行該等事項，我們可能在保密的基礎上，向為我們提供本客戶協定相關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協力廠商服務供應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但僅限於以提供該服務為目的。
- c) 我們亦可能依法律規定或授權向監管部門及協力廠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d) 我們亦可能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告知閣下有關我們或與 SL 關聯的其公司提供的其它產品及服務，為此我們可能向該等公司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e) 我們亦會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f) 閣下承認，可能有必要把閣下的資料移交向我們提供服務的其它國家人士，閣下同意該等移交。

20.2. 如閣下不同意我們以上述第 20.1d) 條及第 20.1e) 條的方式使用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請聯繫我們。閣下聯繫我們尤為重要，因為通過申請帳戶，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該等使用及披露。為向閣下提供我們的服務，我們必須以上述第 20.1a) 至第 20.1c) 段的方式使用及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20.3. 在大多數情況下，閣下可查閱我們持有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基於提供資料的成本為查閱收取一定的費用。我們旨在確保我們保留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為準確、完整及最新。為協助我們達致此目標，如閣下提供的任何詳情有變更，請聯繫我們。如閣下對我們有關閣下資料的完整性或準確性有任何顧慮，我們會採取措施以作糾正。

20.4. 我們可能記錄與閣下的所有談話，並監控和保留發送自或給我們的所有電郵記錄。所有該等記錄均為我們的財產，並可由我們使用。

21. 釋義

貫穿于整份客戶協定。

帳戶	是指閣下根據本客戶協定于 SL 開立的帳戶。
《反洗錢及反恐怖主義籌資法》	是指《反洗錢和反恐怖主義籌資（金融機構）（修訂）法令 2018》及任何相關法規、規章及文書。
適用法律	適用於有關 SL 及 SL 產品的所有法律、程式、標準及實務守則以及任何其它國家的適用法律或法規，並包括政府機構、交易所、交易及結算協會及自律組織的所有相關規則。
申請	是指閣下根據本客戶協定條款、任何披露檔及申請表向我們申請帳戶。
申請表	是指載於我們網站的申請表。
授權人士	是指閣下告知我們經閣下授權向我們發出指示的該等人士。
營業日	是指香港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客戶	SL 的潛在或現有客戶。
客戶協定	閣下與 SL 訂立的有關閣下帳戶中交易的協定。閣下及 SL 均受本客戶協定條款約束。
費用	包括費用、收費及開支，含與顧問相關所產生的費用。
違約事件	<p>以下各項屬違約事件：</p> <p>a) 閣下不按時以本客戶協定規定的方式支付根據客戶協定的任何應支付金額；或</p> <p>b) 閣下不遵守本客戶協定的任何義務（第（a）段的義務除外）及（如不遵守可獲補救）未能於七天內對不遵守作出補救；</p> <p>c) 發生具有或可能具有（或發生的一系列事件一起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p> <p>d) 法律或詮釋的任何變更，使我們落實本客戶協定任何條款為非法；</p> <p>e) 閣下身故或精神失常；</p> <p>f) 閣下或代表閣下就有關客戶協定作出或視為作出的陳述或保證被發現于作出時或視為作出時為不正確或誤導。</p> <p>g) 閣下或擔保人破產；或</p> <p>h) 如閣下為一項信託的受託人，則：</p> <p>(i) 閣下不再擔任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已採取任何措施以委任另一人作為該信託的受託人（在任一情況下均未經閣下同意）；或</p> <p>(ii) 任何法院接到申請或發出命令以：</p> <p>(A) 罷免閣下作為該信託的受託人；或</p> <p>(B) 把該信託的財產帶給法院或由法院管理或受法院控制；或</p> <p>(C) 就罷免閣下擔任該信託的受託人或就委任另一名人士與閣下共同擔任受託人而發出通知或召集有關會議；或</p> <p>i) 本客戶協定全部或部分成為（或被主張為）無效、可撤銷或不可執行（本段中的“主張”是指閣下或代表閣下的任何人作出的主張）；或</p> <p>j) 閣下任何財產被施以扣押、執行或其它程式，並於七天內未能移除、解除或支付；</p>

	<p>k) 通過任何按揭或押記所創設的任何擔保變為可對閣下執行，並且承按人或抵押權人採取措施以執行該擔保或押記；我們合理地認為有必要保護自身或保護我們的聯營公司。</p>
擔保人	<p>是指於申請中標示為擔保人的任何人士。</p>
破產	<p>一名人士在以下情況中為破產：</p> <p>(a) 其作出破產行為；</p> <p>(b) 為該名人士委任破產清算人或受託人或類似人士；</p> <p>(c) 其為（或聲明其為）受接管或破產（各自訂見《公司法》）的破產人士；或</p> <p>(d) 其正進行清算、臨時清盤、受接管或結業，或就其財產獲委任控制人；或</p> <p>(e) 其根據任何法規或解散而須遵守任何安排、轉讓、延期償付或和解，以保護債權人；或</p> <p>(f) 已就有關該人士作出預備或可導致上述(a)、(b)或(c)任何一項發生的申請或命令（及如為申請，其未能於30天內被暫緩、撤回或駁回）、通過決議、提出方案或採取任何其它行動；或</p> <p>(g) 其由於其它原因未能於其債務到期時支付；或</p> <p>(j) 根據任何司法權法律，發生有關該人士的具有與(a)至(g)的效果基本類似的情況。</p>
重大不利影響	<p>是指對以下事項的重大不利影響：</p> <p>(a) 閣下遵守客戶協定責任的能力；或</p> <p>(b) 閣下根據客戶協定的權利；或</p> <p>(c) 閣下的業務或財務狀況。</p>
網站	<p>是指互聯網網址[https://www.slgold88.com/]</p>